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

- 第一条 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爰依章程第十三条之一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订定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之职权行使相关事项，依本规程办理。但其它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至少三人，且至少一人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
审计委员会成员之任期，与同期当选之董事任期相同。
- 第四条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审计委员会之决议为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规程所称全体成员，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之职责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表之允当表达。
二、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与绩效。
三、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实施。
四、证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规定由监察人行使之职权事项，自民国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成员互推一人为召集人，召集人对外代表审计委员会。
本审计委员会之召集，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本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但有紧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为之。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由其指定其它独立董事成员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员会之成员互推一人代理之。
审计委员会得决议请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律师或其它人员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
- 第七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时，设签名簿供出席独立董事成员签到，并供查考。
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以书面委托其它独立董事成员代理出席；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审计委员会决议之表决结果，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
如有正当理由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召开时，以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五第一项第十款之事项仍由独立董事成员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见。
第二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有利害关系，应予回避。
因前项规定，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决议者，应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为决议。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之议事，作成议事录，议事录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时间地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独立董事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纪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专家及其它人员发言摘要、反对或保留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专家及其它人员发言摘要、反对或保留意见。
九、其它记载事项。
审计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永久保存。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委员会各独立董事成员，并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公司存续期间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师、会计师，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公司负担之。

第十一条 本规程之订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修正时亦同。
本规程施行日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